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分局，市综合执法队：

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现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晋环规[2022]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从2023年1月1日起遵照新的裁量基准开展行政处罚裁量。

附件：《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晋环规[2022]3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规〔2022〕3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各派出机构,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根据新修订或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厅对原有的《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制定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严格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2
第二部分 裁量基准.....	15
2.1 建设项目类（J类）.....	16
2.2 大气污染类（Q类）.....	41
2.3 水污染类（S类）.....	119
2.4 土壤污染类（T类）.....	175
2.5 固体废物污染类（G类）.....	222
2.6 噪声污染类（Z类）.....	290
2.7 排污许可类（PW类）.....	311
2.8 其他类（QT类）.....	380
第三部分 辐射污染类裁量基准.....	397
第四部分 第一档次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及依据.....	464
第五部分 备查文件.....	471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472
二、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	476
三、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477
四、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479
五、《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482
六、《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488
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492
八、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4
九、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500
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501
十一、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502
十二、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	503
十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505
十四、放射源和放射性物品划分.....	507
十五、辐射事故等级.....	508

第一部分 总则

总 则

第一条【目的意义】 为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基准适用于山西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市实际，对本基准未细化的环境行政处罚条款进行细化，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公布后 15 日内报本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三条【基本概念】 自由裁量基准是根据过罚相当原则，结合本省实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范围和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空间合理分割成若干裁量格次，每个格次设定为一定处罚基准的制度。

第四条【基本原则】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适用本基准查处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全面调查取证，遵循合法、科学、公正、合理、过罚相当、综合裁量的原则。

第五条【裁量要素】 本基准对每个违法行为设定若干个裁量要素，然后在每个裁量要素下再根据不同的违法情节和危害程度设定不同的裁量因子，最后对每个裁量因子进行百分值赋

分。裁量因子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规模、性质及管理类别等；
- （二）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三）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和区域；
- （四）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六）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其效果；
- （七）当事人足以证明的主观过错程度；
- （八）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
- （九）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

第六条【裁量表分类】 环境行政罚款幅度裁量表分为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和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是对具体违法行为设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基准表；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是对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因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设定的裁量基准表。

第七条【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适用】 专项裁量基准表中所列裁量要素均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时必须考虑的事项，执法人员应当围绕裁量要素收集证据，收集到的，按裁量表计算罚款，收集不到的，不得作为裁量要素。如果收集到的证据超出裁量要素，可以参照总则部分相关规定予以裁量。

专项裁量基准表仅适用于对环境行政处罚规定条款中第

一档处罚幅度的裁量，第二档次及以上档次处罚幅度裁量或者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裁量等，可以参照执行。

专项裁量基准表中的裁量要素之“整改情况”的认定以执法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的适用】 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规定了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的裁量基准，与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基准结合使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判定：

- （一）违法行为是否有群众举报投诉；
- （二）违法行为是否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
- （三）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大小、违法所得数额，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的数额；
- （四）对人和动物的不利影响；
- （五）是否造成土壤、植被、景观等生态环境污染或破坏。

第九条【罚款金额的计算】 行政处罚裁量时，应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违法行为的性质，再按照具体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表设定的裁量要素对违法行为进行定量分析，根据计算公式计算确定最终处罚金额。

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表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百分值区间在3%以下的，可取小数点后一位，然后将各要素百分值累加之和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

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 × 相应处罚幅度法定罚款上限。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当法条设定的处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及比例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先确定裁量基准表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然后将各要素百分值累加，最后将累加后的百分值对应的倍数或比例乘以违法所得或投资额，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

按照裁量基准表计算出的罚款金额高于或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上限或下限的，以法定金额为限。

第十条【不予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第（一）、（二）项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详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

适用前款第（三）项时，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否是关键性证据或者是否能形成完整闭环的证据链进行审查，确实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不予处罚的当事人责令改

正、加强教育、并落实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上述情形在裁量基准表中已有体现的，不再作为从轻处罚情节。

第十二条【从重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拒不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二）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的；

（三）违法行为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违法行为造成跨县及以上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措施

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0%以下的处罚。从重处罚后的实际处罚金额应以相应处罚幅度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上述情形在裁量基准表中已有体现的，不再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第十三条【当事人具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两种以上不同违法情形，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进行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

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于旧法。

第十五条【处罚告知】 在告知当事人环境行政处罚有关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时，应一并告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时对处罚裁量适用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异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查处分离原则】 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在完成案件调查取证后，应当根据自由裁量基准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经法制审核人员审核后，报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审议确定罚款金额。

第十七条【处罚决定书】 环境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依据和理由，以及对当事人关于裁量的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未纳入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定最高处罚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环境行政处罚，不适用专项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根据案件基本情况，按照情节轻微、

一般、较重三个档次进行处罚。

（一）轻微。是指具有首次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全面整改 4 种情形中 2 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处罚。

（二）一般。是指具有 1 年内 2 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较轻、采取了整改措施 4 种情形中 2 种以上的情形。情节一般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下处罚。

（三）较重。是指具有 1 年内 3 次以上违法、违法持续时间较长、危害后果较重、整改不及时 4 种情形中 2 种以上的情形。情节较重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位数以上处罚。

第十九条【术语解释】 本规定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基准及违法行为裁量表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本基准所指环境敏感区域包括：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第二十条 【主观故意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人为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故意实施环境违法行为，但有证据证明明确系不知情的除外：

（一）企业没有依法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已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且防治污染设施验收合格后，擅自更改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导致产生新的污染物质的；

（二）不使用验收合格的防治污染设施或者不按规范要求使用的；

（三）防治污染设施发生故障，发现后不及时排除，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后，继续生产放任污染物排放的；

（五）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没有尽到查验经营许可的义务，或者委托处置费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处置成本的；

（六）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七）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八）其他足以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特别说明】 辐射污染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基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

裁量基准类别	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	轻微 (1 级)	一般 (2 级)	较重 (3 级)	严重 (4级)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裁量基准	公众投诉上访	一次有效投诉	两次有效投诉	三次以上有效投诉	造成群体上访
	区域影响	县级纠纷	跨县纠纷	跨市纠纷	跨省（直辖市）纠纷
	公私财产损失/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下	10万元-50万元	50万元-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	10万元以下	10万元-50万元	50万元-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对人和动物的不利影响	公众感觉轻度不适	公众感觉严重不适；	疏散转移群众500人以下、5人以下中毒；导致一般动物死亡	疏散转移群众500-4000人、5-20人中毒，致1-2人轻伤或残疾；导致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数量减少或死亡
	土壤及植被破坏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1亩以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2亩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3亩 以下，其他农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4亩以下，其他农

		下，其他农用地2亩以下，其他土地3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100株以下的	以下，其他农用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5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1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500株以下的	用地5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1000株以下的	用地8亩以下，其他土地15亩以下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4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2000株以下的
--	--	---	---	---	---

备注：本表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通用表符合两种以上情形的，按照最重的情形处罚。

第二部分 裁量基准

2.1 建设项目类（J 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一)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1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5%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30% < X \leq 35\%$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 X \leq 30\%$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 X \leq 20\%$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 X \leq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 X \leq 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3\% \leq X \leq 5\%$

				但不在保护区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项目建设进程	15%	生产阶段	$10\% < X \leq 15\%$
				设备安装阶段	$5\% < X \leq 10\%$
				主体建设阶段	$1\%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建设且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10%
				停止建设，未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3\% \leq X \leq 9\%$
				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参考备查文件1，后不赘述。）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1%~5%) ；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leq 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1%
$20\% < \text{百分值} \leq 4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2%
$40\% < \text{百分值} \leq 6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3%

60%<百分值≤8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
80%<百分值≤10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建设的；

(二) 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仍在建设的；

(三) 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二)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建设单位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2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建设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2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16\% < X \leq 2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12\% < X \leq 16\%$
				报告书（非生产型）	$8\% < X \leq 12\%$
				报告表（生产型）	$4\% < X \leq 8\%$
				报告表（非生产型）	4%
		违法行为	30%	故意弄虚作假，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15\% < X \leq 30\%$
				因重大过失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5\% \leq X \leq 15\%$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 X \leq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 X \leq 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	$3\% \leq X \leq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仅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完成的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违反本条规定，实行单位和行为人双罚制。

(三)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技术单位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3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罚款幅度裁定—技术单位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2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15\% < X \leq 2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10\% < X \leq 15\%$
				报告书（非生产型）	$5\% < X \leq 10\%$
				报告表（生产型）	$3\% < X \leq 5\%$
				报告表（非生产型）	3%

		违法行为	15%	故意弄虚作假,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10% < X \leq 15\%$
				因重大过失造成报告内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5\% \leq X \leq 10\%$
		收费额度	15%	30万以上	$10% < X \leq 15\%$
				10万以上不足30万	$5\% < X \leq 10\%$
				不足10万	$3\% \leq X \leq 5\%$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 X \leq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 X \leq 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	$3\% \leq X \leq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仅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完成的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	------	------------------	----	---------------------------------	------------------------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接受委托的技术单位的罚款金额=收取费用额×(300%~500%)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X \leq 30\%$	所收费用额×300%
$30\% < X \leq 70\%$	所收费用额×400%
$70\% < X \leq 100\%$	所收费用额×50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A、对单位：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对行为人：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编制单位有本项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弄虚作假情形规定的处罚不一致，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设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4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设计			
处罚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5%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30% < X \leq 35\%$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 X \leq 30\%$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 X \leq 20\%$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 X \leq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 X \leq 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	$3\% \leq X \leq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项目建设持续时间	15%	3个月以上	$10\% < X \leq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10\%$
				不足 1个月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按期改正，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逾期不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五)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建设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5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建设				
处罚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 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2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15\% < X \leq 2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10\% < X \leq 15\%$
				报告书（非生产型）	$8\% < X \leq 10\%$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8\%$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项目建设地点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 X \leq 2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 X \leq 15\%$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 X \leq 10\%$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1\% \leq X \leq 5\%$

		项目建设 持续时间	2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3个月以上	$15\% < X \leq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 X \leq 15\%$
				不足1个月	$5\% \leq X \leq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止建设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六)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投产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6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未同时投产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25\% < X \leq 3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 X \leq 25\%$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 X \leq 20\%$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 X \leq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 X \leq 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3\% \leq X \leq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0%	未配备环保设施	10%
				配备部分环保设施	$1 \leq X \leq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按期改正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因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造成其他污染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处罚。

3. 正确区分“未同时投产”与“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为界。

环保设施未建设或未竣工，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同时投产”（见表 J-6）；

环保设施已建成并竣工但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验先投”（见表 J-7）。

(七) 未验先投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7				
违法行为	未验先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25\% < X \leq 3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 X \leq 25\%$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 X \leq 20\%$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 X \leq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 X \leq 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但不在保护区	$3\% \leq X \leq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排放污染物的 性质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5\% < X \leq 10\%$
其他污染物	$1\%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逾期未改正的，参照上表经集体讨论后酌情裁量。

（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正确区分“未同时投产”与“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为界。

环保设施未建设或未竣工，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同时投产”（见表 J-6）；

环保设施已建成并竣工但未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为“未验先投”（见表 J-7）。

(八) 建设单位未依法公开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8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公开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25\% < X \leq 3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 X \leq 25\%$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 X \leq 20\%$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项目建设地点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0%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 X \leq 9\%$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5\% < X \leq 7\%$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	$3\% \leq X \leq 5\%$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排放污染物种类	2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0\% < X \leq 20\%$
				其他污染物	$1\% \leq X \leq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公开；并予以公告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九) 对技术机构违规收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J-9				
违法行为	对技术机构违规收费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1	违法事实情节	涉及环评文件类型	3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25\% < X \leq 3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生产型）	$20\% < X \leq 25\%$
				报告书（非生产型）	$10\% < X \leq 20\%$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报告表（非生产型）	5%
		收取费用	20%	收取费用30万元以上的	$15\% < X \leq 20\%$
				收取费用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8\% < X \leq 15\%$
				收取费用不足10万的	$1\% \leq X \leq 8\%$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10%
				2 次	$6\% < X \leq 9\%$
				1 次	$3\% \leq X \leq 6\%$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整改措施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收取费用 × (100%~300%)；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但不得低于收取费用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leq 30\%$	收取费用 × 100%
$30\% < \text{百分值} \leq 70\%$	收取费用 × 200%
$70\% < \text{百分值} \leq 100\%$	收取费用 × 300%

备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类					
1	规划编制机关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条

3	负责审核、审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备案中收取费用的	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二十六条

2.2 大气污染类 (Q 类)

特 别 说 明

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 9 类违法行为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存在法条竞合时，优先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详见排污许可类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后的“特别说明”部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十)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40%	迟滞、拖延并围堵、阻碍	$30\% < X \leq 40\%$
				围堵、阻碍	$25\% < X \leq 30\%$
				迟滞、拖延	$20\% \leq X \leq 2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 X \leq 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参考备查文件1，后不赘述。）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十一)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弄虚作假情形	40%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5\% < X \leq 40\%$
				伪造现场及证据	$30\% < X \leq 35\%$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0\% \leq X \leq 3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 X < 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十二)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3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	重点管理单位	$6\% < X \leq 10\%$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 X \leq 6\%$
		违法行为类型	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5\% < X \leq 10\%$
				经收集处理的	$1\% \leq X \leq 5\%$
		小时烟气流量 (Q)	10%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7\% < X \leq 10\%$
				$1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3\% < X \leq 7\%$
				$Q < 1 \text{ 万标立方米}$	$1\% \leq X \leq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6\% < X \leq 9\%$
				不足5天	$3\% \leq X \leq 6\%$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3\% < X \leq 7\%$
				餐饮油烟（经营）	$1\% \leq X \leq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0%
				未及时或间断性停止违法行为的	$3\% \leq X \leq 9\%$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排污许可证的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二）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三）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十三)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4				
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超标状况	30%	超标200%以上or超总量20%以上	$15\% < X \leq 30\%$
				超标50%以上不足200% or超总量5%以上不足20%	$10\% < X \leq 15\%$
				超标不足50%or超总量不足5%	$5\% \leq X \leq 10\%$
		小时烟气流量 (Q)	5%	20 万标立方米 $\leq Q$	5%
				1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万标立方米	4%
				$Q < 1$ 万标立方米	3%
		违法行为持续 (间隔) 时间	5%	6天以上	5%
				1天以上不足6天	4%
				不足1天	3%
		废气去向	5%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3\% < X \leq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3\%$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 X \leq 10\%$

		环境监管 单位类别	5%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3\% < X \leq 7\%$
				餐饮油烟（经营）	$1\% \leq X \leq 3\%$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0%
				未及时或间断性停止违法行为的	$3\% \leq X \leq 9\%$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可以上浮 1%-10%。

（4）同一排放口二个以上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则从严从重处罚。不同排放口的不同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按日连续计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3. 持续时间是指发现一次超标排放的持续时间；间隔时间是指发现若干次超标排放的累计时间。

(十四)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5				
违法行为	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5%	暗管偷排（全部直接排放）	2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全部（大部分）污染物排放	$15\% < X \leq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部分污染物排放	$10\% \leq X \leq 15\%$
		小时烟气流量（Q）	5%	排放不得排放的污染物的	5%
				20 万标立方米 $\leq Q$	4%
				1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万标立方米	3%
				$Q < 1$ 万标立方米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 X \leq 9\%$
				不足5天	$1\% \leq X \leq 5\%$

		废气去向	5%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3\% < X \leq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3\%$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8\%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5\% < X \leq 8\%$
				餐饮油烟（经营）	$3\% \leq X \leq 5\%$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4\%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

放大气污染物，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按日连续计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4）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十五) 违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环保监测设施的法律规定罚款幅度 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6			
违法行为		违反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环保监测设施的法律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损毁、改变监测设施	$15\% < X \leq 20\%$
				侵占、移动监测设施	$10\% < X \leq 15\%$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7%
				餐饮油烟（经营）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环境监管	1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8\% < X \leq 10\%$

		单位类别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5\% \leq X \leq 8\%$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计算方法：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3. 若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目的为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第三项的规定处罚（见表 Q-5）。

(十六)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7				
违法行为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两个或两个以上周期内未监测	$15\% < X \leq 20\%$
				一个规定周期内未监测	$10\% < X \leq 15\%$
				定期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leq X \leq 10\%$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废气类别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0\% < X \leq 15\%$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5\% \leq X \leq 10\%$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监测周期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为准。

(十七)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8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5% < X \leq 30\%$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0% < X \leq 15\%$
				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 \leq X \leq 10\%$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10天以上	5%
				5天以上不足10天	4%
				不足5天	3%

		环境监管 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 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十八) 违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9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数据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5%	全部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0\% < X \leq 25\%$
				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5\% < X \leq 20\%$
				部分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0\% \leq X \leq 15\%$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3个月以上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不足1个月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 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十九)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0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15\% < X \leq 20\%$
				排污口宽度高度等规格不符合规定的	$5\% < X \leq 15\%$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3\% \leq X \leq 5\%$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废气类别	2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15\% < X \leq 2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10\% < X \leq 15\%$
				餐饮油烟（经营）	$5\% \leq X \leq 10\%$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 次以上	5%
				2 次	3%
				1 次	1%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进行整改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面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二十)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1			
违法行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货值金额	20%	30万元以上	$15\% < X \leq 20\%$
				10万元以上未达到30万元	$7\% < X \leq 15\%$
				未达到10万元	$3\% \leq X \leq 7\%$
		燃用地点	20%	禁燃区	$15\% < X \leq 20\%$
				其他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0\% < X \leq 1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 \leq X \leq 10\%$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1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5\% < X \leq 10\%$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倍~3倍），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但不低于货值金额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X \leq 30\%$	货值金额×1倍
$30\% < X \leq 70\%$	货值金额×2倍
$70\% < X \leq 100\%$	货值金额×3倍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10%。

(二十一)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2				
违法行为	违反禁燃区、城市集中供热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标准要求锅炉罚款幅度裁定管网覆盖区燃料或锅炉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燃料类型	20%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15%<X≤20%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Ⅱ类（较严）燃料	10%<X≤15%
				违规燃用禁止燃用的Ⅰ类（一般）燃料	5%≤X≤10%
		锅炉吨位	20%	10吨以上	18%<X≤20%
				1吨以上不足10吨	15%<X≤18%
				不足1吨	15%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1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5\% < X \leq 10\%$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没收设施、拆除锅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2）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3. 燃料类型规定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分类（国环规大气【2017】2号）

(二十二)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3				
违法行为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依环评要求选择适用）	20%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	$15\% < X \leq 2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10\% < X \leq 15\%$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5\% < X \leq 10\%$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未采取其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3\%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	$15\% < X \leq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8\% < X \leq 15\%$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8\%$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预警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十三) 违反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4			
违法行为		违反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10%<X≤20%
				已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但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5%≤X≤10%
		排污去向	2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5%<X≤2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0%≤X≤15%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X≤9%
				不足1个月	3%≤X≤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X≤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X≤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二十四) 违反有机溶剂使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量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5			
违法行为		违反有机溶剂使用制度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且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5%<X≤20%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造成泄漏但及时收集处理的	10%<X≤15%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未造成泄漏的	5%≤X≤10%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X≤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X≤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0%	3个月以上	15%<X≤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X≤15%
				不足1个月	5%≤X≤10%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导致泄漏未及时处理的，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二十五) 违反油气库、车、罐油气回收装置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6			
违法行为		违反油气库、车、罐油气回收装置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10% < X \leq 15\%$
				已安装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5\% \leq X \leq 10\%$
		加油（气）站规模（储油（气）库、油（气）罐车参照执行）	15%	4个罐以上	$10\% < X \leq 15\%$
				3个罐以下	$5\% \leq X \leq 10\%$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二十六) 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7			
违法行为		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应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的	$15\% < X \leq 20\%$
				应围挡、遮盖的	$10\% < X \leq 15\%$
				应清扫、洒水的	$5\% \leq X \leq 10\%$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3\% \leq X \leq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二十七) 违反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量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8			
违法行为		违反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量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0%	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的或者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7% < X \leq 10\%$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5\% \leq X \leq 7\%$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7\%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3\% \leq X \leq 7\%$
		环境监管 单位类别	1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5\% < X \leq 10\%$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 X \leq 5\%$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 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垃圾填埋场、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二十八) 违反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19			
违法行为		违反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30辆以上的	$15\% < X \leq 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30辆以下的	$10\% < X \leq 15\%$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未流入市场的	$5\% \leq X \leq 10\%$
		货值金额	20%	30万元以上的	$7\% < X \leq 20\%$
				不足30万元	$5\% \leq X \leq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3 次以上	10%
				2 次	7%
				1 次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 倍～3 倍）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但不得低
于货值金额的 1 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X \leq 30\%$	货值金额×1倍
$30\% < X \leq 70\%$	货值金额×2倍
$70\% < X \leq 100\%$	货值金额×3倍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二十九) 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0			
违法行为		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30 辆以上的	$15\% < X \leq 20\%$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入市场 30 辆以下的（不含30辆）	$10\% < X \leq 15\%$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但未流入市场的	$5\% \leq X \leq 10\%$
		货值金额	20%	30万元以上的	$10\% < X \leq 20\%$
				未达到30万元的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3 次以上	10%
				2 次	7%
				1 次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货值金额×（1 倍~3 倍），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但不得低于收取费用额的 1 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X \leq 30\%$	货值金额×1倍
$30\% < X \leq 70\%$	货值金额×2倍
$70\% < X \leq 100\%$	货值金额×3倍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三十) 违反机动车信息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1			
违法行为		违反机动车信息公开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全部信息未向社会公开	$25% < X \leq 30\%$
				部分信息未向社会公开	$10\% \leq X \leq 2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3个月以上	$10\% < X \leq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10\%$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5%	3 次以上	15%
				2 次	13%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三十一)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2			
违法行为		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1辆以上	$25\% < X \leq 40\%$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4辆以上10辆以下的	$15\% < X \leq 25\%$
				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3辆以下的	$5\% \leq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 X \leq 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	是否造成社会影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生态破坏程度	响和生态破坏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取消检验资格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三十二)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3			
违法行为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物料类型 （根据颗粒物大小综合考虑）	15%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10%<X≤15%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	5%≤X≤10%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X≤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X≤5%
		物料储量	15%	200吨以上的	10%<X≤15%
				50吨以上不足200吨的	5%<X≤10%
				不足50吨的	3%≤X≤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X≤9%
				不足1个月	3%≤X≤5%
		两年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X≤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十三) 违反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4			
违法行为		违反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物料类型 （根据颗粒物大小综合考虑）	10%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7\% < X \leq 10\%$
				除涉煤以外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5\% \leq X \leq 7\%$
		苫盖面积	10%	苫盖面积不足50%	$5\% < X \leq 10\%$
				苫盖面积在50%以上的	$3\% \leq X \leq 5\%$
		围挡高度	10%	围挡低于物料1米以上	$7\% < X \leq 10\%$
				围挡低于物料1米以下	$3\% \leq X \leq 7\%$
		排放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上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

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十四) 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5			
违法行为		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采取任何措施	$15\% < X \leq 20\%$
				采取部分控制措施但不能有效控制的	$10\% \leq X \leq 15\%$
		物料类型	10%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5\% < X \leq 10\%$
				除涉煤以外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3\% \leq X \leq 5\%$
		排放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在可以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三十五) 违反物料存放防燃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6				
违法行为	违反物料存放防燃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5%	未采取防燃措施自燃的	$10\% < X \leq 15\%$
				未采取防燃措施未自燃的	$5\% \leq X \leq 10\%$
		物料类型	15%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10\% < X \leq 15\%$
				除涉煤以外的其他易燃物料	$5\% \leq X \leq 10\%$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三十六) 违反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防尘措施的罚款幅度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7			
违法行为		违反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防尘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	$25\% < X \leq 30\%$
				采取部分防尘措施	$10\% \leq X \leq 25\%$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十七) 违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8				
违法行为	违反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5%	未建设预警体系或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10\% < X \leq 15\%$
				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但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定期监测、排查安全隐患的	$5\% \leq X \leq 10\%$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1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8\% < X \leq 10\%$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5\% \leq X \leq 8\%$
		排放去向	15%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0\% < X \leq 1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三十八) 违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艺改进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29			
违法行为		违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技艺改进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方法或工艺、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15\% < X < 20\%$
				部分未采取措施的	$5\% \leq X \leq 15\%$
		排放去向	2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0\% < X \leq 2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8\% < X \leq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8%
				不足1个月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三十九) 违反规定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30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排放恶臭气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完全未采取措施的	$15\% < X < 20\%$
				部分未采取措施的	$5\% \leq X \leq 15\%$
		排放去向	2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10\% < X \leq 2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8\% < X \leq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8%
				不足1个月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备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可参考适用本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一、大气类					
1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2	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3	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	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4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5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7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8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9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10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11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六条
12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13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14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15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	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16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17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18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9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20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2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22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2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24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25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26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27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28	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29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30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2.3 水污染类 (S 类)

特 别 说 明

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 8 类违法行为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存在法条竞合时，优先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详见排污许可类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后的“特别说明”部分。

(四十)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40%	围堵、阻碍、滞留并迟滞、拖延	$30\% < X \leq 40\%$
				围堵、阻碍	$25\% < X \leq 30\%$
				迟滞、拖延	$20\% \leq X \leq 2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 X \leq 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	10%	未停止违法或未进行整改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参考备查文件1，后不赘述。）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实施该项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四十一)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2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弄虚作假情形	40%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5\% < X \leq 40\%$
				伪造现场及证据	$30\% < X \leq 35\%$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0\% \leq X \leq 3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 X \leq 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	10%	未停止违法或未进行整改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 5\%$

特别说明：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四十二)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3			
违法行为		违反定期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两个或两个以上周期内未监测	$15\% < X \leq 20\%$
				一个规定周期内未监测	$10\% < X \leq 15\%$
				定期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5\% \leq X \leq 10\%$
		排污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10%
				IV、V类水体	$7\% < X \leq 9\%$
				城市管网或其他	$5\% \leq X \leq 7\%$
		废水类别	1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3\% < X \leq 15\%$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 X \leq 13\%$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5\% \leq X \leq 10\%$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

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3.监测周期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为准。

(四十三)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4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5\% < X \leq 30\%$
				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0\% < X \leq 15\%$
				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5\% \leq X \leq 10\%$
		排污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7\% < X \leq 10\%$
				IV、V类水体	$5\% < X \leq 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leq X \leq 5\%$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7\% < X \leq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5\% < X \leq 7\%$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3\% \leq X \leq 5\%$
				3个月以上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不足1个月	3%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四十四) 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公布水污染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5				
违法行为	未对排污口进行监测、公布水污染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进行监测，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15\% < X \leq 20\%$
				未进行监测	$10\% < X \leq 15\%$
				进行监测，未公开信息的	$5\% \leq X \leq 10\%$
		排放去向	15%	I、II、III类水体	$13\% < X \leq 15\%$
				IV、V类水体	$10\% < X \leq 13\%$
				城市管网或其他	$5\% \leq X \leq 10\%$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0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0天	$5\% < X \leq 9\%$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不足5天	$3\% \leq X \leq 5\%$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未停止违法，且未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或仅部分整改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四十五)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6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	重点管理单位	$6\% < X \leq 10\%$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leq X \leq 6\%$
		违法行为类型	10%	未经收集处理的	$5\% < X \leq 10\%$
				经收集处理的	$1\% \leq X \leq 5\%$
		日排放量Q	10%	100 吨 $\leq$ Q（一般排污单位）	$8\% < X \leq 10\%$
				0.5万吨 $\leq$ Q（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吨 $\leq$ Q<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 X \leq 8\%$
				0.1万吨 $\leq$ Q<0.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Q<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3\% \leq X \leq 5\%$
				Q<0.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15天以上	$8\% < X \leq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 X \leq 8\%$
				不足5天	$3\% \leq X \leq 5\%$

		排放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7\% < X \leq 10\%$
				IV、V类水体	$5\% < X \leq 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leq X \leq 5\%$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8\% < X \leq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处理厂）	$5\% < X \leq 8\%$
				生活废水（生活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

(二) 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

(三) 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四十六)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7				
违法行为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超标状况	30%	超标200%以上or超总量20%以上	$20\% < X \leq 30\%$
				超标50%以上不足200% or超总量5%以上不足20%	$10\% < X \leq 20\%$
				超标不足50%or超总量不足5%	$5\% \leq X \leq 10\%$
		日排放量Q	10%	$100 \text{ 吨} \leq Q$ (一般排污单位)	$7\% < X \leq 10\%$
				$0.5 \text{ 万吨} \leq Q$ (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text{ 吨} \leq Q < 100 \text{ 吨}$ (一般排污单位) $0.1 \text{ 万吨} \leq Q < 0.5 \text{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5\% < X \leq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Q < 10 \text{ 吨}$ (一般排污单位) $Q < 0.1 \text{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3\% \leq X \leq 5\%$
				15天以上	5%
				5天以上不足15天	4%
				不足5天	3%
		排污去向	5%	I、II、III类水体	5%
				IV、V类水体	4%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废水类别	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5%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3%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1%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4\%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3）同一排放口二个以上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则从严从重处罚。不同排放口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3) 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4)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二)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三)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五) 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者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一) 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十七)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8				
违法行为	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5%	暗管偷排（全部直接排放）	2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全部（大部分）污染物排放	$15\% < X \leq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部分污染物排放	$10\% \leq X \leq 15\%$
		日排放量Q	10%	排放不得排放的污染物的	10%
				100 吨 $\leq$ Q（一般排污单位） 0.5万吨 $\leq$ Q（生活污水处理厂）	$7\% < X \leq 9\%$
				10 吨 $\leq$ Q<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0.1万吨 $\leq$ Q<0.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5\% < X \leq 7\%$
				Q<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Q<0.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3\%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 X \leq 9\%$
				不足5天	$3\% \leq X \leq 5\%$

		排污去向	5%	I、II、III类水体	5%
				IV、V类水体	3%
				城市管网或其他	1%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8\% < X \leq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5\% < X \leq 8\%$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4) 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者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 为之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 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 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十八) 违反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9				
违法行为	违反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未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废水处理情况	30%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处理的	$20\% < X \leq 30\%$
				没有严格遵守工艺要求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的	$10\% \leq X \leq 20\%$
		日排放量Q	10%	$100 \text{ 吨} \leq Q$	$7\% < X \leq 10\%$
				$10 \text{ 吨} \leq Q < 100 \text{ 吨}$	$5\% < X \leq 7\%$
				$Q < 10 \text{ 吨}$	$3\% \leq X \leq 5\%$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	$8\% < X \leq 10\%$
				一般工业废水	$5\% \leq X \leq 8\%$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15天以上	5%
				5天以上不足15天	3%

				不足5天	1%
		两年内违反 次数	5%	3 次以上	5%
				2 次	3%
				1 次	1%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3	社会影响和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和生 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 承受度	企业规模 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 发展程度 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备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四十九) 未经批准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0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设置排污口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规定另设排污口的	$15\% < X \leq 20\%$
				排污口宽度高度等规格不符合规定的	$5\% < X \leq 15\%$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3\% \leq X \leq 5\%$
		废水类别	2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 X \leq 2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 X \leq 15\%$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5\% \leq X \leq 10\%$
		排放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7\% < X \leq 10\%$
				IV、V类水体	$3\% < X \leq 7\%$
				城市管网或其他	$1\% \leq X \leq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 次以上	5%
				2 次	3%

				1 次	1%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 X \leq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1\% \leq X \leq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3）逾期不拆除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照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3. 未按照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五十) 违法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1				
违法行为	违法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液体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污染物性质	20%	PH≤1； PH≥14； 剧毒废液、废渣； 油类≥7 mg/L	15%<X≤20%
				1<PH≤4； 12≤PH<14； 3 mg/L≤油类<7 mg/L	10%<X≤15%
				4<PH<6； 9<PH<12； 油类<3 mg/L	5%≤X≤10%
		排放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7%<X≤10%
				IV、V类水体	5%<X≤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X≤5%
		排放量 Q	20%	1.5 吨≤Q	15%<X≤20%
				0.5 吨≤Q<1.5 吨	10%<X≤15%
				Q<0.5 吨	5%≤X≤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 级）	$15 < X \leq 20\%$
				较重（3 级）	$10\% < X \leq 15\%$
				一般（2 级）	$5\% < X \leq 10\%$
				轻微（1 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3）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五十一)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2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15\% < X \leq 3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10\% \leq X \leq 30\%$
		排放去向	20%	I、II、III类水体	20%
				IV、V类水体	$15\% < X < 20\%$
				城市管网或其他	$10\% \leq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次以上	10%
				2次	7%
				1次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五十二) 向水体排放废物废渣或堆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3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废物废渣或堆放固体废物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	$25\% < X \leq 30\%$
				向水体排放、倾倒城镇垃圾或其他污染物	$20\% < X \leq 25\%$
				最高水位线以下堆放工业废渣（未浸水）	$15\% < X \leq 20\%$
				最高水位线以下堆放城镇垃圾或其他污染物（未浸水）	$10\% \leq X \leq 15\%$
	排放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7\% < X \leq 10\%$
				IV、V类水体	$5\% < X \leq 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leq X \leq 5\%$

		排放量Q	10%	3 吨 $\leq$ Q	7% $<$ X $\leq$ 10%
				1 吨 $\leq$ Q $<$ 3 吨	5% $<$ X $\leq$ 7%
				Q $<$ 1 吨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并未完全停止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
3	社会影响和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 级）	15 $<$ X $\leq$ 20%
				较重（3 级）	10% $<$ X $\leq$ 15%
				一般（2 级）	5% $<$ X $\leq$ 10%
				轻微（1 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五十三)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4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含有高放射性废水的	$15\% < X \leq 20\%$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废水的	$10\% \leq X \leq 15\%$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10%	I、II、III类水体	$7\% < X \leq 10\%$
				IV、V类水体	$5\% < X \leq 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leq X \leq 5\%$
		排放量 Q	10%	固体废物：高放废物 $Q \geq 2$ 吨， 中低放废物 $Q \geq 5$ 吨 废水：高放废水 $Q \geq 3$ 吨，中放废水 $Q \geq 6$ 吨	$7\% < X \leq 10\%$
				固体废物：高放废物 $1 \text{ 吨} \leq Q < 2 \text{ 吨}$ ， 中低放废物 $3 \text{ 吨} \leq Q < 5 \text{ 吨}$ 废水：高放废水 $1 \text{ 吨} \leq Q < 3 \text{ 吨}$ ，	$5\% < X \leq 7\%$

				中放废水 3 吨 $\leq$ Q<6 吨	
				固体废物：高放废物Q<1吨， 中低放废物Q<3吨 废水：高放废水 Q<1 吨，中放废水 Q<3 吨	$3\%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8\% < X \leq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 X \leq 8\%$
				不足5天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	社会影响和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 会影响和生 态破坏	20%	严重（4 级）	$15\% < X \leq 20\%$
				较重（3 级）	$10\% < X \leq 15\%$
				一般（2 级）	$5\% < X \leq 10\%$
				轻微（1 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 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 展程度及环 境容量的大 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情形：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

(五十四)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超出规定标准 30%以上	$15\% < X \leq 20\%$
				超出规定标准不足 30%	$10\% \leq X \leq 15\%$
		排放量 Q	10%	$30 \text{ 吨} \leq Q$	$7\% < X \leq 10\%$
				$10 \text{ 吨} \leq Q < 30 \text{ 吨}$	$5\% < X \leq 7\%$
				$Q < 10 \text{ 吨}$	$3\%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10%	I、II、III类水体	$7\% < X \leq 10\%$
				IV、V类水体	$5\% < X \leq 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8\% < X \leq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 X \leq 8\%$

		两年内违反 次数	10%	不足5天	$3\% \leq X \leq 5\%$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 级）	$15 < X \leq 20\%$
				较重（3 级）	$10\% < X \leq 15\%$
				一般（2 级）	$5\% < X \leq 10\%$
				轻微（1 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五十五)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0%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也未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8\% < X \leq 10\%$
				采取防渗措施，但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5\% \leq X \leq 8\%$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涉及水体	20%	I、II、III类水体	$15\% < X \leq 20\%$
				IV、V类水体	$10\% < X \leq 15\%$
				城市管网或其他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8\% < X \leq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8\%$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1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8\% < X \leq 10\%$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leq X \leq 8\%$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五十六) 加油站未使用双层罐、未建造防渗池、未进行防漏监测的 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7			
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使用双层罐、未建造防渗池、未进行防漏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	$15\% < X \leq 20\%$
				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10\% \leq X \leq 15\%$
		加油站规模	10%	4 个罐以上	$7\% < X \leq 10\%$
				3 个罐以下	$4\% \leq X \leq 7\%$
		建设项目地点可能影响水体	20%	I、II、III类水体	$15\% < X \leq 20\%$
				IV、V类水体	$10\% < X \leq 15\%$
				城市管网或其他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3个月以上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不足1个月	1%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 次以上	5%
				2 次	3%
				1 次	1%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五十七) 未采取防护措施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液废物的罚款幅度 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8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护措施输送、存贮有毒有害废液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剧毒性的废水	$20\% < X \leq 30\%$
				一般有毒、含病原体的污水	$10\% < X \leq 20\%$
				其他废弃物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地点可能影响水体	10%	I、II、III类水体	$7\% < X \leq 10\%$
				IV、V类水体	$5\% < X \leq 7\%$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leq X \leq 5\%$
		日排放量Q	10%	100 吨 $\leq$ Q（一般排污单位） 0.5 万吨 $\leq$ Q（生活污水处理厂）	$7\% < X \leq 10\%$
				10 吨 $\leq$ Q<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0.1 万吨 $\leq$ Q<0.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5\% < X \leq 7\%$
				Q<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Q<0.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3\%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3个月以上	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不足1个月	1%

		两年内违反 次数	5%	3 次以上	5%
				2 次	3%
				1 次	1%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 级）	$15 < X \leq 20\%$
				较重（3 级）	$10\% < X \leq 15\%$
				一般（2 级）	$5\% < X \leq 10\%$
				轻微（1 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五十八)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罚款幅度 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19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设项目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四）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五）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四）从事采砂、毁林开荒等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二）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有前款第二、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	20%	一级保护区	$15\% < X \leq 20\%$
				二级保护区	$10\% < X \leq 15\%$
				准保护区	$5\% \leq X \leq 10\%$
		应当执行环评文件的类型	2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准保护区及以上）；	$15\% < X \leq 20\%$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二级保护区及以上）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准保护区及以上）；	$10\% < X \leq 15\%$
				处置城镇生活垃圾（二级保护区及以上）	
				报告表	$5\% \leq X \leq 10\%$
		项目建设进程	10%	生产阶段	$7\% < X \leq 10\%$
				设备安装阶段	$5\% < X \leq 7\%$
				主体建设阶段	$3\% \leq X \leq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8\% < X \leq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8\%$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了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合规排放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五十九)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S—20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等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网箱养殖或其他	$30\% < X \leq 40\%$
				组织旅游或其他	$20\% < X \leq 30\%$
				垂钓或其他	$10\% \leq X \leq 2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8\% < X \leq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8\%$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进行部分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停止的	$3\% \leq X \leq 9\%$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备注: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可参考适用本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一、水类					
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十九条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3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				
4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	责令关闭	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6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7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8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正）第五十九条	年修正）第九十条
9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10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11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12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13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1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	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五条

	责令改正的	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15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16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17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九十三条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	--	--	--	--

2.4 土壤污染类 (T 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六十) 违反土壤污染监测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污染监测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或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的		10%<X≤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的，但未将监测数据报告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5%≤X≤1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	40%	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	30%<X<40%
					安全利用类	25%<X≤30%
					严格管控类	20%<X≤25%

		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 < X \leq 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leq X \leq 15\%$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参考备查文件1，后不赘述。）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六十一) 篡改、伪造土壤污染监测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2				
违法行为		篡改、伪造土壤污染监测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	30%＜X＜40%
					安全利用类	25%＜X≤30%
					严格管控类	20%＜X≤25%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X≤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X≤15%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X≤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9%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十二) 违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及隐患排查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3				
违法行为		违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及隐患排查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5\% < X \leq 20\%$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的		$10\% \leq X \leq 15\%$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	$30\% < X < 40\%$
					安全利用类	$25\% < X \leq 30\%$
					严格管控类	$20\% < X \leq 25\%$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 < X \leq 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 X \leq 15\%$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六十三)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4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单位类型	2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0%<X≤20%	
				一般企事业单位		5%≤X≤1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		30%<X<40%
					安全利用类		25%<X≤30%
					严格管控类		20%<X≤25%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X≤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X≤15%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六十四)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5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全部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5%<X≤20%
				部分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X≤15%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	30%<X<40%
					安全利用类	25%<X≤30%
					严格管控类	20%<X≤25%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X≤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X≤15%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9%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十五)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监测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6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库运营土壤污染监测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全部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		15%<X≤20%	
				部分未按照规定进行监测		10%≤X≤15%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		30%<X<40%
					安全利用类		25%<X≤30%
					严格管控类		20%<X≤25%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X≤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X≤15%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9%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六十六) 违反建设运行污水、固废处理设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7				
违法行为		违反建设运行污水、固废处理设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全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5%＜X≤20%
				部分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10%≤X≤15%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 （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40%	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	30%＜X＜40%
					安全利用类	25%＜X≤30%
					严格管控类	20%＜X≤25%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5%＜X≤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X≤15%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X≤5%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 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 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第一档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十七)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8			
违法行为		违法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排放	$15\% < X \leq 20\%$
				向安全利用类农用地排放	$10\% < X \leq 20\%$
				向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排放	$5\% \leq X \leq 15\%$
		排放量Q (需综合考虑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等)	2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 (3吨 $\leq$ Q) 液体 (100吨 $\leq$ Q)	$15\% < X \leq 2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 (1吨 $\leq$ Q<3吨) 液体 (10吨 $\leq$ Q<100吨)	$10\% < X \leq 15\%$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 (Q<1吨) 液体 (Q<10吨)	$5\% \leq X \leq 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5%	3 次以上	5%
				2 次	4%
				1 次	3%
		排放污染物的 性质	15%	含有毒有害物质超标、重金属 污水污泥	$10\% < X \leq 15\%$
				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 尾矿、矿渣	$5\% \leq X \leq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并完全整改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造成严重后果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2）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六十八)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9				
违法行为	违法将法律禁止物用于土地复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向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排放	$15\% < X \leq 20\%$
				向安全利用类农用地排放	$10\% < X \leq 15\%$
				向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排放	$5\% \leq X \leq 10\%$
		固废类别	20%	危险废物	2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 X \leq 18\%$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 X \leq 15\%$
				污染土壤	$5\% < X \leq 10\%$
				生活垃圾	$3\% \leq X \leq 5\%$
		排放量Q (需综合考虑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等)	2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 (3吨 $\leq$ Q)	$15\% < X \leq 20\%$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 (1吨 $\leq$ Q<3吨)	$10\% < X \leq 15\%$
				固体并半固体状流体 (Q<1吨)	$5\% \leq X \leq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六十九)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0				
违法行为	违法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类别	30%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25\% < X \leq 3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20\% < X \leq 25\%$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15\% \leq X \leq 20\%$
		污染物类别	20%	危险废物	20%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 X \leq 18\%$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 X \leq 15\%$
				污染土壤	$5\% < X \leq 10\%$
				生活垃圾	$3\% \leq X \leq 5\%$
		两年内	10%	3次以上	$5\% < X \leq 10\%$

		违反次数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十)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T—11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涉及土壤量	30%	30吨以上	$25\% < X \leq 30\%$
				20吨以上不足30吨	$20\% < X \leq 25\%$
				10吨以上不足20吨	$10\% < X \leq 20\%$
				3吨以上不足10吨	$5\% < X \leq 10\%$
				不足3吨	$3\% \leq X \leq 5\%$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20%	建设用地	$15\% < X \leq 20\%$
				荒滩、荒坡等未开发利用土地	$10\% \leq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3）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七十一）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2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造成新污染的类型	30%	涉危险废物污染的	$25\% < X \leq 30\%$
				涉废水、废气和一般固体废物污染较重的	$15\% < X \leq 25\%$
				涉废水、废气和一般固体废物污染较轻的	$5\% \leq X \leq 15\%$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20%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0\% < X \leq 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leq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8\% < X \leq 10\%$
				2 次	7%
				1 次	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10%	拒不改正	10%

		并进行改正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七十二) 违反转运污染土壤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3				
违法行为	违反转运污染土壤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所在地和接收地两地均未报告	20%
				所在地和接收地报告一地的	10%
				30吨以上	$25\% < X \leq 30\%$
		转运涉及土壤量	30%	20吨以上不足30吨	$20\% < X \leq 25\%$
				10吨以上不足20吨	$10\% < X \leq 20\%$
				3吨以上不足10吨	$3\% \leq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3	和生态破坏程度	坏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七十三) 土壤修复未达标开工建设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4				
违法行为	土壤修复未达标建设施工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建设无关项目时，修复项目完成60%以下的	$30\% < X \leq 40\%$
				建设无关项目时，修复项目完成60%≤X<90%的	$20\% < X \leq 30\%$
				建设无关项目时，修复项目完成90%以上	$15\% \leq X \leq 2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	20%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0\% < X \leq 2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5\% \leq X \leq 10\%$

		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于单位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七十四) 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T—15				
违法行为		违反土壤后期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全部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30%
				部分实施后期管理		$15\% \leq X \leq 30\%$
		可能污染土壤用途（涉及多个用途的，以处罚较重类为准）	30%	农用地	优先保护类	$25\% < X \leq 30\%$
					安全利用类	$20\% < X \leq 25\%$
					严格管控类	$15\% < X \leq 20\%$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10\% < X \leq 1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数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情节严重的，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参考本表裁量。

(七十五)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6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迟滞、围堵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 情节	拒绝检查情形	40%	围堵、阻碍并滞留	$30% < X \leq 40\%$
				围堵、阻碍	$25% < X \leq 30\%$
				迟滞、拖延	$20\% \leq X \leq 2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 X \leq 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	$-5\% \leq X \leq 5\%$
---	------	------------------	----	-----------------------------------	------------------------

特别说明：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七十六) 违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7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弄虚作假情形	40%	提供虚假文件并伪造现场或证据	$30\% < X \leq 40\%$
				伪造现场或证据	$25\% < X \leq 30\%$
				提供虚假文件	$20\% \leq X \leq 25\%$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次以上	$15\% < X \leq 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	$-5\% \leq X \leq 5\%$
---	------	------------------	----	-----------------------------------	------------------------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对单位：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七十七)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罚款幅度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8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转变后土地用途	40%	农用地		30%<X≤40%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X≤30%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X≤20%
		转变前用地主体	20%	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15%<X≤20%
				一般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10%≤X≤1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3）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七十八)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罚款幅度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19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用途	30%	农用地		25%<X≤30%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X≤25%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X≤20%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开展风险评估		25%<X≤30%
	开展风险评估不符合规定			15%≤X≤2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3）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七十九) 违反规定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罚款幅度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20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用途	30%	农用地		25%<X≤30%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X≤25%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X≤20%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开展管控措施的		25%<X≤30%
				开展管控措施不符合规定		15%≤X≤2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坏程度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正常整改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拘留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八十)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修复的罚款幅度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21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进行土壤修复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用途	30%	农用地		25%<X≤30%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X≤25%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X≤20%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实施修复的		25%<X≤30%
				实施修复不符合规定的		15%≤X≤2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正常整改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拘留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八十一) 违反规定未进行再评估的罚款幅度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T—22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未进行再评估的罚款幅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土地用途	30%	农用地		25%<X≤30%
				建设用地	居住、公共、商业用地	20%<X≤25%
					工业、交通、仓储用地	10%≤X≤20%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5%<X≤30%
				评估不符合规定的		15%≤X≤25%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进行部分改正		3%≤X≤10%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正常整改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参照本表裁量。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土壤类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2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5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2.5 固体废物污染类（G 类）

(八十二)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10%	全部未公开	10%
				部分未公开	$3\% \leq X \leq 9\%$
		固体废物的种类	20%	危险废物	$15\% < X \leq 20\%$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10\% < X \leq 15\%$
				工业固体废物（一类）	$7\% < X \leq 10\%$
				生活垃圾	$3\% \leq X \leq 7\%$
		设计规模	20%	500吨以上	$15\% < X \leq 20\%$

		（吨/日）	10%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10\%<X\leq 15\%$
		不足100吨		$5\%\leq X\leq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X\leq 9\%$	
		不足1个月		$3\%\leq X\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leq X\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公开的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leq 20\%$
				较重（3级）	$10\%<X\leq 15\%$
				一般（2级）	$5\%<X\leq 10\%$
				轻微（1级）	$1\%\leq X\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参考备查文件1，后不赘述。）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leq 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leq 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leq X\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10\% < X \leq 20\%$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但未公开污染数据的		$5\% \leq X \leq 10\%$
		处理方式和规模（日均）	30%	焚烧方式处理	800吨以上	$25\% < X \leq 30\%$
					300吨以上不足800吨	$20\% < X \leq 25\%$
					不足300吨	$15\% \leq X \leq 20\%$

				填埋方式处理	800吨以上	$15\% < X \leq 30\%$
					300吨以上不足800吨	$10\% < X \leq 15\%$
					不足300吨	$5\% \leq X \leq 10\%$
				注：根据实际情况，二者选择适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四)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3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被淘汰时间	20%	规定应当在2010年以前淘汰的	$15\% < X \leq 20\%$
				规定应当在2019年前淘汰的	$10\% \leq X \leq 15\%$
		被淘汰设备产值	30%	设备原值 ≥ 200 万的	$20\% < X \leq 30\%$
				$100\text{万} \leq \text{设备原值} < 200\text{万}$ 的	$15\% < X \leq 20\%$
				$50\text{万} \leq \text{设备原值} < 100\text{万}$ 的	$10\% < X \leq 15\%$

		固体废物类别	10%	设备原值<50万的	$5\% \leq X \leq 10\%$
				危险废物	$7\% < X \leq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leq X \leq 7\%$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五)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垃圾处理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4				
违法行为	违反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垃圾处理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地点	20%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资源保护核心区等	$15\% < X \leq 20\%$
				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0\% \leq X \leq 15\%$
		固体废物类别	30%	危险废物	$25\% < X \leq 30\%$
				工业固体废物	$15\% < X \leq 25\%$
				生活垃圾	$10\% \leq X \leq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罚款金额不一致，根据“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八十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5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转移数量	30%	100 吨≤转移量	20%<X≤30%
				20 吨≤转移量<100 吨	10%<X≤20%
				转移量<20 吨	5%≤X≤10%

		固废类别	20%	危险废物	$15\% < X \leq 20\%$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10\% < X \leq 15\%$
				工业固体废物（一类）	$7\% < X \leq 10\%$
				生活垃圾	$3\% \leq X \leq 7\%$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1）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未批准的违法行为按上述裁量基准执行。

（3）未备案的违法行为在上述裁量基准基础上减半执行。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八十七)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地点	2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5\% < X \leq 20\%$
				一般交通干线和居民聚集区	$10\% < X \leq 15\%$
				其他区域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200吨以上	$15\% < X \leq 20\%$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0\% < X \leq 15\%$
				不足50吨	$5\% \leq X \leq 10\%$
		固体废物类别	10%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7\% < X \leq 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工业固体废物（一类）	$3\% \leq X \leq 7\%$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leq 3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100\%$
$30\% < \text{百分值} \leq 7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200\%$
$70\% < \text{百分值} \leq 10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300\%$

罚款金额 =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100%~300%)；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八十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7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10%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0%
				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5\% \leq X \leq 9\%$
		产生固废类别	20%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15\% < X \leq 20\%$
				工业固体废物（一类）	$10\% \leq X \leq 15\%$
		设计规模（吨/日）	20%	500吨以上	$15\% < X \leq 20\%$
				100吨 $<X<$ 500吨	$10\% < X \leq 15\%$
				100吨以下	$5\% \leq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十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8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200吨以上	$15\% < X \leq 20\%$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0\% < X \leq 15\%$
				不足50吨	$5\% \leq X \leq 10\%$
		固废类别	20%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10\% < X \leq 20\%$

		设计规模 (吨/日)	10%	工业固体废物（一类）	$5% < X \leq 10\%$
				500吨以上	$7% < X \leq 10\%$
				100吨 $< X < 500$ 吨	$3% < X \leq 7\%$
				100吨以下	$1\% \leq X \leq 3\%$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9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20%	全部未采取	20%
				部分未采取	$10\% \leq X \leq 19\%$
		实际贮存量	10%	$10000 \text{ m}^3 \leq \text{实际贮存量}$	$7\% < X \leq 10\%$
				$1000 \text{ m}^3 \leq \text{实际贮存量} < 10000 \text{ m}^3$	$5\% < X \leq 7\%$
				实际贮存量 $< 1000 \text{ m}^3$	$3\% \leq X \leq 5\%$
		固废类别	20%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15\% < X \leq 20\%$
				工业固体废物（一类）	$10\% \leq X \leq 15\%$
		两年内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违反次数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一)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0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弄虚作假情形	50%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5\% < X \leq 50\%$
				伪造现场及证据	$30\% < X \leq 35\%$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0\% \leq X \leq 3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九十二)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1			
违法行为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	重点管理单位	$10\% < X \leq 20\%$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5\% \leq X \leq 10\%$
		设计规模 (吨/日)	10%	500吨以上	$5\% < X \leq 10\%$
				100吨 $< X < 500$ 吨	$3\% < X \leq 5\%$
				100吨以下	$1\% \leq X \leq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6\% < X \leq 9\%$
				不足5天	$3\% \leq X \leq 6\%$
		固废类别	20%	工业固体废物（二类）	$10\% < X \leq 20\%$
				工业固体废物（一类）	$5\% \leq X \leq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十三)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2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30%	1500头≤猪存栏量 300头≤牛存栏量 9万羽≤鸡（鸭）存栏量	20%<X≤30%
				5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3万羽≤鸡（鸭）存栏量<9万羽	10%<X≤20%
				猪存栏量<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鸡（鸭）存栏量<3万羽	5%≤X≤1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200吨以上	15%<X≤20%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0%<X≤15%
				不足50吨	5%≤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

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九十四)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3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全部未采取措施	40%
				部分未采取措施	$20\% \leq X \leq 39\%$
		固体废物种类	20%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尾矿、煤矸石等矿业固体废物	$10\% < X \leq 20\%$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	$5\% \leq X \leq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罚款金额不一致，根据“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九十五) 违反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申报登记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4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申报登记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制定计划或未申报资料	$20\% < X \leq 30\%$
				部分未制定计划或申报资料、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0\% \leq X \leq 20\%$
		设计规模 (吨/日)	20%	500吨以上	$15\% < X \leq 20\%$
				$100\text{吨} < X < 500\text{吨}$	$10\% < X \leq 15\%$
				100吨以下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十六)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5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1 吨以上的	$15\% < X \leq 20\%$
				0.5吨以上不足1 吨的	$10\% < X \leq 15\%$
				不足0.5 吨	$5\% \leq X \leq 10\%$
		违法地点	2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15\% < X \leq 20\%$
				一般交通干线和居民聚集区	$10\% < X \leq 15\%$
				其他区域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 X \leq 9\%$
				不足5天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leq 3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300\%$
$30\% < \text{百分值} \leq 7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400\%$
$70\% < \text{百分值} \leq 10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500\%$

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300\% \sim 500\%$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十七)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6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涉及量	30%	1 吨以上的	$20\% < X \leq 30\%$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0\% < X \leq 20\%$
				不足0.5 吨	$5\% \leq X \leq 10\%$
		设计规模（吨/日）	20%	500吨以上	$15\% < X \leq 20\%$
				100吨 $< X < 500$ 吨	$10\% < X \leq 15\%$
				100吨以下	$5\% \leq X \leq 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leq 3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300\%$
$30\% < \text{百分值} \leq 7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400\%$
$70\% < \text{百分值} \leq 10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500\%$

罚款金额 =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300\% \sim 500\%$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九十八)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7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	$15\% < X \leq 2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 \leq X \leq 15\%$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1 吨以上的	$15\% < X \leq 20\%$
				0.5吨以上不足1 吨的	$10\% < X \leq 15\%$

		设计规模 (吨/日)	10%	不足0.5 吨	$5\% \leq X \leq 10\%$
				500吨以上	$7\% < X \leq 10\%$
				100吨 $< X < 500$ 吨	$5\% < X \leq 7\%$
				100吨以下	$3\% \leq X \leq 5\%$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九十九)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8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20%	不同危险废物混同的	$15\% < X \leq 20\%$
				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的	$10\% < X \leq 15\%$
				全部未按规定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7\% < X \leq 10\%$
				部分未按规定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5\% \leq X \leq 7\%$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1 吨以上的	$15\% < X \leq 20\%$

				0.5吨以上不足1 吨的	$10\% < X \leq 15\%$
				不足0.5 吨	$5\% \leq X \leq 10\%$
		设计规模 (吨/日)	10%	500吨以上	$7\% < X \leq 10\%$
				100吨 $<X<500$ 吨	$5\% < X \leq 7\%$
				100吨以下	$3\% \leq X \leq 5\%$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19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运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1 吨以上的	$30\% < X \leq 40\%$
				0.5吨以上不足1 吨的	$20\% < X \leq 30\%$
				不足0.5 吨	$10\% \leq X \leq 20\%$
		旅客人数	10%	30人以上	$7\% < X \leq 10\%$
				10人以上不足30人	$5\% < X \leq 7\%$
				不足10人	$3\% \leq X \leq 5\%$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一)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0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25\% < X \leq 30\%$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20\% < X \leq 25\%$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5\% < X \leq 2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场所 5个以上设施、设备 100个以上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15\% < X \leq 20\%$
				2个—4个设施、设备 50—100个以上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10\% < X \leq 15\%$
				1个设施、设备 50个以下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5\% < X \leq 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 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 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 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二) 违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1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地点	3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20\% < X \leq 30\%$
				一般交通干线和居民聚集区	$10\% < X \leq 20\%$
				其他区域	$5\% \leq X \leq 1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	1 吨以上的	$15\% < X \leq 20\%$
				0.5吨以上不足1 吨的	$10\% < X \leq 15\%$
				不足0.5 吨	$5\% \leq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 次以上	$5\% < X \leq 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leq 3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300\%$
$30\% < \text{百分值} \leq 7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400\%$
$70\% < \text{百分值} \leq 100\%$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500\%$

罚款金额 =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300\% \sim 500\%$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一百零三) 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2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 < X \leq 30\%$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10\% \leq X \leq 20\%$
		设计规模	20%	500吨以上	$15\% < X \leq 20\%$

		（吨/日）	10%	100吨＜X＜500吨	10%＜X≤15%
		100吨以下		5%≤X≤10%	
		两年内 违反次数		3 次以上	5%＜X≤10%
				2 次	5%
				1 次	3%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 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X≤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 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零四) 危险废物无许可证经营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3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无许可证经营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5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的	$40\% < X \leq 50\%$
				涉及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30\% < X \leq 40\%$
				涉及数量1吨以上不足5吨的	$20\% < X \leq 30\%$
				涉及数量不足1吨的	$10\% \leq X \leq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一百零五) 违反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G-24				
违法行为	违反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八十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涉及废物数量	50%	涉及数量10吨以上的	$40\% < X \leq 50\%$
				涉及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的	$30\% < X \leq 40\%$
				涉及数量1吨以上不足5吨的	$20\% < X \leq 30\%$
				涉及数量不足1吨的	$10\% \leq X \leq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5\% < X \leq 9\%$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采取整改措施的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的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备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违反条款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2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3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4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5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6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7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8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9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10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1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1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	

1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14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15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 海关作出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16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1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18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20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21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22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2.6 噪声污染类（Z 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一百零六) 拒绝检查、弄虚作假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Z—1				
违法行为		拒绝检查、弄虚作假情形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拒不配合情形	迟滞、拖延并围堵、阻碍	31%<X≤40%
					围堵、阻碍	26%<X≤31%
					迟滞、拖延	21%≤X≤26%
				弄虚作假情形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6%<X≤40%
					伪造现场及证据	31%<X≤36%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1%≤X≤26%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处罚。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以上次		15%<X≤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X≤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和生态破坏程度	坏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一百零七) 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Z—2				
违法行为	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40%	环评报告书	$30\% < X \leq 40\%$
				环评报告表	$20\% < X \leq 30\%$
				环评登记表	$10\% \leq X \leq 20\%$
		建设项目进程	20%	生产阶段	$15\% < X \leq 20\%$
				设备安装阶段	$10\% < X \leq 15\%$
				主体建设阶段	$5\% < X \leq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一百零八）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的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Z—3				
违法行为	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采取有效措施	35%<X≤40%
				采取部分有效措施	20%≤X≤3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1个月以上	10%<X≤15%
				15日至1个月	5%<X≤10%
				不足15日	1%≤X≤5%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X≤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经济承受度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3.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一百零九)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无 证排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Z—4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无证排污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 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无证排污	30%
		违法行为持续 （间隔）时间	10%	1个月以上	$8\% < X \leq 10\%$
				15日至1个月	$4\% < X \leq 8\%$
				不足15日	$2\% \leq X \leq 4\%$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15%	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	$12\% < X \leq 1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8\% < X \leq 12\%$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5\% \leq X \leq 8\%$
		排污许可管理 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 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坏程度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百一十)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超标排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Z—5				
违法行为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超标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超标排污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超许可排放标准20%以上	$20\% < X \leq 30\%$
				超许可排放标准5%以上不足20%	$15\% < X \leq 20\%$
				超许可排放表标准不足5%	$10\% \leq X \leq 15\%$
		违法行为持续（间隔）时间	10%	1个月以上	$8\% < X \leq 10\%$
				15日至1个月	$4\% < X \leq 8\%$
				不足15日	$2\% \leq X \leq 4\%$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5%	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	$12\% < X \leq 15\%$
				2类声环境功能区	$8\% < X \leq 12\%$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5\% \leq X \leq 8\%$
		环境监管单位类别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5%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坏程度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持续时间是指发现一次超标排放的持续时间；间隔时间是指发现若干次超标排放的累计时间。

(一百一十一) 未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Z—6				
违法行为	未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5%	自始未开展监测	$30\% < X \leq 35\%$
				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定频次未监测	$20\% < X \leq 30\%$
				一个规定频次未监测	$10\% \leq X \leq 20\%$
			35%	自始未保存原始记录	$30\% < X \leq 35\%$
				一个年度内原始记录不全	$20\% < X \leq 30\%$
				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足5年	$10\% \leq X \leq 20\%$
			35%	全部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30\% < X \leq 35\%$
				部分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0\% \leq X \leq 30\%$
			注：根据实际情况，三者选择适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0%	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	$8\% < X \leq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5\% < X \leq 8\%$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6\% < X \leq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 X \leq 6\%$
				不足一个月	$1\% \leq X \leq 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不同违法行为同时存在的，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2）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一百一十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Z—7				
违法行为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40%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30\% \leq X \leq 40\%$
				未按照规定使用、维护自动检测设备	$20\% \leq X \leq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0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0天	$6\% < X \leq 10\%$
				不足5天	$4\% \leq X \leq 6\%$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0%	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	$8\% < X \leq 10\%$
				2类声环境功能区	$5\% < X \leq 8\%$
				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	5%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2）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噪声污染类					
1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3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4	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5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6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8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9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10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	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	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12	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13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1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15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16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四款
17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18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19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1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2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23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24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25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26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27	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2.7 排污许可类 (PW 类)

特 别 说 明

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 11 类违法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存在法条竞合时，优先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详见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后的“特别说明”部分。

(一百一十三)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				
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5\% < X \leq 20\%$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10\% \leq X \leq 1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	重点管理单位	$7\% < X \leq 10\%$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4\% \leq X \leq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7\% < X < 10\%$
				不足5天	$4\% \leq X \leq 7\%$
		排污类别	1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7\% < X \leq 10\%$
				除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	$4\% \leq X \leq 7\%$
		排放量	10%	气：小时烟气流量：20 万标立方米 $\leq Q$ 水：日排放量：100 吨 $\leq Q$	10%
				气：小时烟气流量：1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万标立方米 水：日排放量：10 吨 $\leq Q < 100$ 吨	$7\% < X < 10\%$
				气：小时烟气流量： $Q < 1$ 万标立方米 水：日排放量： $Q < 10$ 吨	$4\% \leq X \leq 7\%$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 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4) 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办环监函〔2018〕719号”复函的规定，排污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属于一个违法行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

(5)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3)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4）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5）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一百一十四)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2			
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状况	30%	超许可排放浓度200%以上or超许可排放量20%以上	$16\% < X \leq 30\%$
				超许可排放浓度50%以上不足200% or超许可排放量5%以上不足20%	$11\% < X \leq 16\%$
				超许可排放浓度不足50%or超许可排放量不足5%	$6\% \leq X \leq 11\%$
		小时烟气流量（Q）	5%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5%
				$1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4%
				$Q < 1 \text{ 万标立方米}$	3%
		违法行为持续（间隔）时间	5%	6天以上	5%
				1天以上不足6天	4%
				不足1天	3%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8\%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4\% < X \leq 8\%$
				餐饮油烟（经营）	$2\% \leq X \leq 4\%$
		废气去向	5%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4\% < X \leq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2\% \leq X \leq 4\%$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4）同一排放口二个以上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则从严从重处罚。不同排放口的不同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5）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3) 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4)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一十五)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3			
违法行为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污状况	30%	超许可排放浓度200%以上or超许可排放量20%以上	$21\% < X \leq 30\%$
				超许可排放浓度50%以上不足200% or超许可排放量5%以上不足20%	$11\% < X \leq 21\%$
				超许可排放浓度不足50%or超许可排放量不足5%	$6\% \leq X \leq 11\%$
		日排放量（Q）	10%	100 吨 $\leq$ Q（一般排污单位） 0.5 万吨 $\leq$ Q（生活污水处理厂）	$8\% < X \leq 10\%$
				10 吨 $\leq$ Q<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0.1万吨 $\leq$ Q<0.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6\% < X \leq 8\%$
				Q<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Q<0.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4\% \leq X \leq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5%	15天以上	5%
				5天以上不足15天	4%
				不足5天	3%

		废水类别	5%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5%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4%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2%
		废水去向	5%	I、II、III类水体	5%
				IV、V类水体	4%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3）同一排放口二个以上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则从严从重处罚。不同排放口的不

同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4）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3）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4）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一十六)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4			
违法行为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5%	暗管偷排（全部或部分直接排放）	2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全部（大部分）污染物排放	$16\% < X \leq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部分污染物排放	$11\% \leq X \leq 16\%$
		小时烟气流量（Q）	5%	排放不得排放的污染物的	5%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4%
				$1 \text{ 万标立方米} \leq Q < 20 \text{ 万标立方米}$	3%
				$Q < 1 \text{ 万标立方米}$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6\% < X \leq 9\%$

				不足5天	$2\% \leq X \leq 6\%$
		废气去向	5%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4\% < X \leq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2\% \leq X \leq 4\%$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9\%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6\% < X \leq 9\%$
				餐饮油烟（经营）	$4\% \leq X \leq 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4）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3）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4）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5）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6）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一百一十七)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5			
违法行为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5%	暗管偷排（全部或部分直接排放）	25%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5%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全部（大部分）污染物排放	$16\% < X \leq 30\%$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造成部分污染物排放	$11\% \leq X \leq 16\%$
		日排放量（Q）	5%	排放不得排放的污染物的	5%
				100 吨 $\leq$ Q（一般排污单位） 0.5万吨 $\leq$ Q（生活污水处理厂）	5%
				10 吨 $\leq$ Q<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0.1万吨 $\leq$ Q<0.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4%
				Q<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Q<0.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3%
		违法行为	10%	15天以上	10%

		持续时间		5天以上不足15天	$6\% < X \leq 10\%$
				不足5天	$4\% \leq X \leq 6\%$
		废水去向	5%	I、II、III类水体	5%
				IV、V类水体	4%
				城市管网或其他	2%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9\% < X \leq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6\% < X \leq 9\%$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4\% \leq X \leq 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

于法定限额。

(2) 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3) 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3) 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4)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5) 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6）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一百一十八)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6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采取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6\% < X \leq 20\%$
				已采取部分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11\% < X < 16\%$
				已采取措施，但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6\% \leq X \leq 1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废气去向	5%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3\% \leq X \leq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 3\%$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8\%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4\% \leq X \leq 8\%$
		违法行为持续时	10%	3个月以上	10%

		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 < X < 10\%$
				不足1个月	$4\% \leq X \leq 6\%$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次以上	$6\% < X \leq 10\%$
				2次	6%
				1次	4%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一十九)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
染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7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 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重污染天气期间	应停未停	30%
					每超过限制排放指标10%，增加2个百分点	20%≤X≤30%
			30%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期间	应停未停	30%
					每超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指标10%，增加2个百分点	20%≤X≤30%
			30%	其他特殊时段	应停未停	30%
					每超过其他特殊时段限制排放指标10%，增加2个百分点	20%≤X≤30%
		注：根据实际情况，三者选择适用。				
		排污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6%<X≤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2%≤X≤6%

		小时烟气流量 (Q)	5%	20 万标立方米 $\leq$ Q	5%
				1 万标立方米 $\leq$ Q<20 万标立方米	4%
				Q<1万标立方米	3%
		排污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6\% \leq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2\% \leq X \leq 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4）上述违法行为类型的情形同时存在时，分别计算，择一重处罚。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2)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3)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二十)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
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8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 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期间	应停未停	30%
				每超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指标10%，增加2个百分点	20%≤X≤30%	
			30%	其他特殊时段	应停未停	30%
					每超过其他特殊时段限制排放指标10%，增加2个百分点	20%≤X≤30%
		注：根据实际情况，两者选择适用。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8%<X≤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6%<X≤8%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		4%≤X≤6%

				业废水	
				100 吨 $\leq$ Q（一般排污单位） 0.5万吨 $\leq$ Q（生活污水处理厂）	$8\% < X \leq 10\%$
				10 吨 $\leq$ Q<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0.1万吨 $\leq$ Q<0.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6\% < X \leq 8\%$
				Q<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Q<0.1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4\% \leq X \leq 6\%$
		废水去向	5%	I、II、III类水体	5%
				IV、V类水体	4%
				城市管网或其他	3%
		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 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3) 上述违法行为类型的情形同时存在时，分别计算，择一重处罚。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限制生产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2)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3)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二十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9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均不符合规定		20%<X≤30%
				注：二者选择适用，择一重处	排污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10%≤X≤20%
					排污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6%<X≤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2%≤X≤6%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8%<X≤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4%<X≤8%
				餐饮油烟（经营）		2%≤X≤4%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次以上		5%

				2次	4%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4）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一百二十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0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均不符合规定		20%＜X≤30%
				注：二者选择适用	排污口位置不符合规定	10%≤X≤20%
					排污口数量不符合规定	
		废水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8%＜X≤10%
				IV、V类水体		4%＜X≤8%
				城市管网或其他		2%≤X≤4%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8%＜X≤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4%＜X≤8%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2%≤X≤4%
		排污许可管理类	5%	重点管理单位		5%

		别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次以上	5%
				2次	4%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3）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 未按照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与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区分对待，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客观事实进行定性。

(一百二十三)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1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均不符合规定	$20\% < X \leq 30\%$
				注：二者选择适用，择一重处	$10\% \leq X \leq 20\%$
				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6\% \leq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2\% \leq X < 6\%$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8\% <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4\% < X \leq 8\%$
				餐饮油烟（经营）	$2\% \leq X \leq 4\%$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次以上	5%
				2次	4%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4）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二十四)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2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均不符合规定	$20\% < X \leq 30\%$
				注：二者选择适用 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	$10\% \leq X \leq 20\%$
				污染物排放去向不符合规定	
		废水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8\% < X \leq 10\%$
				IV、V类水体	$4\% < X \leq 8\%$
				城市管网或其他	$2\% \leq X \leq 4\%$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8\% < X \leq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4\% < X \leq 8\%$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2\% \leq X \leq 4\%$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次以上	5%
				2次	4%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3）同一排放口二个以上因子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则从严从重处罚。不同排放口超标的，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算，累计处罚，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限额。

（4）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二十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3			
违法行为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20\% < X \leq 30\%$
				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10\% \leq X \leq 20\%$
		废气去向	10%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6\% < X \leq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2\% \leq X \leq 6\%$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8\% \leq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8%
				餐饮油烟（经营）	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次以上	5%
				2次	4%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4）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二十六）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4			
违法行为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损毁自动监测设备	$20\% \leq X \leq 30\%$
				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10\% \leq X < 20\%$
		废水去向	10%	I、II、III类水体	$8\% \leq X \leq 10\%$
				IV、V类水体	$6\% \leq X < 8\%$
				城市管网或其他	$2\% \leq X < 6\%$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8\% \leq X <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8%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次以上	5%

				2次	4%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4）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二十七)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 定——大气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5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 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6\% < X \leq 30\%$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1\% < X \leq 16\%$
				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6\% \leq X \leq 11\%$
		废气去向	5%	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5%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3%
		废气类别	1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8\% \leq X \leq 10\%$
				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8%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0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0天	$6\% < X \leq 10\%$
				不足5天	$4\% \leq X \leq 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4）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二十八)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 定——水污染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6			
违法行为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 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6\% < X \leq 30\%$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1\% < X \leq 16\%$
				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6\% \leq X \leq 11\%$
		废水去向	5%	I、II、III类水体	5%
				IV、V类水体	4%
				城市管网或其他	2%
		废水类别	10%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8\% < X \leq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6\% < X \leq 8\%$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4\% \leq X \leq 6\%$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10%	10天以上	$8\% < X \leq 10\%$
				5天以上不足10天	$6\% < X \leq 8\%$
				不足5天	$4\% \leq X \leq 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3）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一百二十九）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也未开展监测	$21\% < X \leq 30\%$
				有监测方案，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定频次未监测	$11\% < X \leq 21\%$
				有监测方案，一个规定频次未监测	$6\% \leq X \leq 11\%$
		排污去向	10%	气：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水：Ⅰ、Ⅱ、Ⅲ类水体	$6\% < X \leq 10\%$
				气：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水：Ⅳ、Ⅴ类水体、城市管网或其他	$2\% \leq X \leq 6\%$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排污类别	10%	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6\% < X \leq 10\%$
				气：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水：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2\% \leq X \leq 6\%$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次以上	5%
				2次	4%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10%。

（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一百三十)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 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自始未保存原始记录		30%
				注：二者选择适用，择一重处。	一个年度内原始记录不全	15%≤X≤30%
					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足5年	
		排污去向	10%	气：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水：Ⅰ、Ⅱ、Ⅲ类水体		6%<X≤10%
				气：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水：Ⅳ、Ⅴ类水体、城市管网或其他		2%≤X≤6%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排污类别	10%	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6%<X≤10%
				气：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水：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2%≤X≤6%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次以上	5%
				2次	4%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10%。

（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一百三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21\% < X \leq 30\%$
				全部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1\% < X \leq 20\%$
				部分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6\% \leq X \leq 11\%$
		排污去向	10%	气：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水：I、II、III类水体	$6\% < X \leq 10\%$
				气：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水：IV、V类水体、城市管网或其他	$2\% \leq X \leq 6\%$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排污类别	10%	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6\% < X \leq 10\%$
				气：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水：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2\% \leq X \leq 6\%$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5%	3次以上	5%
				2次	4%
				1次	2%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1%-10%。

（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一百三十二) 发现异常情况不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20						
违法行为		发现异常情况不报告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5%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	未检查、修复，也未及时报告	25%		
					进行了检查、修复，未及时报告	$10\% \leq X \leq 25\%$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	未采取措施，也未及时报告	25%		
					采取了措施，未及时报告	$10\% \leq X \leq 25\%$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排污去向	10%	气：居民区、商业区、文化区 水：Ⅰ、Ⅱ、Ⅲ类水体		$6\% < X \leq 10\%$
		气：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水：Ⅳ、Ⅴ类水体、城市管网或其他				$2\% \leq X \leq 6\%$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排污类别	10%			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		$6\% < X \leq 10\%$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医疗废水	2%≤X≤6%
				气：工业废气（含粉尘）、工地扬尘 水：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业废水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3次以上	6%<X≤10%
				2次	6%
1次	4%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X≤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X<－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X≤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重污染天气期间，黄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5%；橙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浮 1%-7%；红色预警：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基础上上

浮 1%-10%。

（3）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造纸、印染、食品饮料加工、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造成的工业污染，可以在裁量表计算数额的基础上上浮 1%-1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停产整治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一百三十三)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21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拒不配合情形	迟滞、拖延并围堵、阻碍	$31%<X\leq 40\%$
					围堵、阻碍	$26%<X\leq 31\%$
					迟滞、拖延	$21\%\leq X\leq 26\%$
				弄虚作假情形	伪造现场及证据并提供虚假信息	$36%<X\leq 40\%$
					伪造现场及证据	$31%<X\leq 36\%$
					提供虚假主体信息资料	$21\%\leq X\leq 26\%$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处罚。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		$16%<X\leq 20\%$
				2次		16%

				1次	11%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拒不配合或弄虚作假类违法行为，按照总则第十四条第二项“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优先适用《条例》。

(一百三十四)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22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处罚	欺骗取得	20%＜X≤40%
					贿赂取得	20%＜X≤40%
					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	10%≤X≤40%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10%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10%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		6%＜X＜10%
				报告表		4%≤X≤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	重点管理单位		6%＜X≤10%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2%≤X≤6%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10%	拒不改正		10%

		并进行改正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5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撤销排污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百三十五)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PW-23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50%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50%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5%	重污染行业报告书（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建材、制药等行业）	5%
				非重污染行业报告书	4%
				报告表	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5%	重点管理单位	5%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3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没收相关证件；吊销排污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法律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2.8 其他类 (QT 类)

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六)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1			
违法行为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不真实披露环境信息	$35% < X \leq 40\%$
				全部不披露环境信息	$25% < X \leq 35\%$
				部分不披露环境信息	$15% < X \leq 25\%$
				披露的环境信息不准确	$5\% \leq X \leq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3个月以上	1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6\% < X \leq 9\%$
				不足一个月	$2\% \leq X \leq 6\%$
		环境监管	1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7\% < X \leq 10\%$

		单位类别		非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3\% \leq X \leq 7\%$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2）通报批评

法律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一百三十七)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2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40%	自始未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	40%
				发现污染隐患，未制定整改方案	$15\% < X \leq 40\%$
				发现污染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10\% \leq X \leq 15\%$
		尾矿库级别	20%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5\% < X \leq 20\%$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10\% < X \leq 15\%$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5\% \leq X \leq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 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 和生态破 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和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 度及环境容量的 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尾款库级别参照《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一百三十八) 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3				
违法行为	违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公布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拒不公布	$15\% < X \leq 20\%$
				未按时公布且公布内容不真实	$9\% < X \leq 15\%$
				公布内容不真实	$6\% < X \leq 9\%$
				未按时公布	$3\% \leq X \leq 6\%$
		逾期时间	20%	1个月 $\leq$ 逾期时间	$15\% < X \leq 20\%$
				15天 $\leq$ 逾期时间 $<$ 1个月	$10\% < X \leq 15\%$
				逾期时间 $<$ 15天	$5\% \leq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 以上次	$15\% < X \leq 20\%$
				2 次	15%
				1 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一百三十九) 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4
违法行为	违反清洁生产审核规定罚款的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 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别	20%	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15\% < X \leq 20\%$
				不如实申报	$10\% < X \leq 15\%$
		涉及环评文件类型	10%	报告书	10%
				报告表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6个月以上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 X \leq 9\%$
				不足3个月	$3\% \leq X \leq 6\%$
		两年内违反次数	20%	3次以上	$15\% < X \leq 20\%$
				2次	15%
				1次	10%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5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一百四十) 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5				
违法行为	禁养区建设畜禽养殖项目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20%	1500头≤猪存栏量 300头≤牛存栏量 9万羽≤鸡（鸭）存栏量	15%<X≤20%
				5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3万羽≤鸡（鸭）存栏量<9万羽	10%<X≤15%
				猪存栏量<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鸡（鸭）存栏量<3万羽	5%<X≤10%
		项目建设地点	20%	一类功能区/ I、II类水体	15%<X≤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文化	9%<X≤15%

				区)/III类水体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IV类水体、V类水体	$6% < X \leq 9%$
				三类功能区	$3% \leq X \leq 6%$
		项目建设进程	10%	生产阶段	$8% < X \leq 10%$
				设备安装阶段	$5% < X \leq 8%$
				主体建设阶段	$3% \leq X \leq 5%$
		违法持续时间	10%	6个月以上	10%
				3个月-6个月	$6% < X \leq 9%$
				3个月以下	$3% \leq X \leq 6%$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50 万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律依据: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禁止养殖

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百四十一) 畜禽规模养殖场 (小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QT—6				
违法行为	畜禽规模养殖场 (小区) 违反“三同时”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常年存栏量	30%	1500头≤猪存栏量 300头≤牛存栏量 9万羽≤鸡（鸭）存栏量	20%<X≤30%
				500头≤猪存栏量<1500头 100头≤牛存栏量<300头 3万羽≤鸡（鸭）存栏量<9万羽	15%<X≤20%
				猪存栏量<500头 牛存栏量<300头 鸡（鸭）存栏量<3万羽	10%<X≤15%

		项目建设地点	20%	一类功能区/ I 、 II 类水体	$15\% < X \leq 2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9\% < X \leq 15\%$
				二类功能区（工业园和农村地区）/IV类水体、V类水体	$6\% < X \leq 9\%$
				三类功能区	$3\% \leq X \leq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6个月以上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 X \leq 9\%$
				不足3个月	$3\% \leq X \leq 6\%$
2	整改情况	是否采取整改措施	10%	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或进行部分改正	$3\% \leq X \leq 9\%$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备注：

1、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其他主管部门管辖的，不属于本基准适用范围，部分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其他类					
1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2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三部分 辐射污染类裁量基准

特 别 说 明

鉴于辐射污染方面专业性较强，执法技术手段要求较高。经研究，在仍保持“违法事实情节”要素与“综合因素”要素按 6:4 区分的基础上，本着去繁就简的原则，对“违法事实情节”要素进行了固定取值的裁量办法，其他裁量方法保持与《总则》一致，特此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一)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	
违法行为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3枚以下Ⅱ、Ⅲ类源	4.2万
		4—10枚Ⅱ、Ⅲ类源	4.8万
		11枚以上Ⅱ、Ⅲ类源	6万
		2枚以下Ⅰ类源或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6.6万
		3—5枚Ⅰ类源或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9万
		6枚以上Ⅰ类源或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 (4级)	$15\% < X \leq 20\%$
				较重 (3级)	$10\% < X \leq 15\%$
				一般 (2级)	$5\% < X \leq 10\%$
				轻微 (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 (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 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二)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	
违法行为		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5台以下Ⅱ类射线装置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5台以上Ⅱ类射线装置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类别登记表	1.8万
		Ⅲ类放射源场所退役、销售类别登记表	1.8万

		II 类放射源场所退役、销售类别登记表	2.4万		
		I 类放射源场所退役、销售类别登记表	3万		
		5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1.2万		
		6-10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1.8万		
		11台以上III类射线装置	2.4万元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 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三) 未环评（电磁辐射项目）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3		
违法行为	未环评（电磁辐射项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每增加一条线路或一个变电站,罚款数额增加2万,罚款数额不超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
		其他 (不含100千伏以下)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每增加一条线路或一个变电站,罚款数额增加2万,罚款数额不超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
	广播电视台 雷达 地球卫星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 (每增加一个发射塔、一个雷达或一个卫星站,罚款数额增加2万,罚款数额不超过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五)	

	移动通讯基站 (未备案)	100个基站以下，罚款1万 (每增加100个基站，罚款数额增加1万，罚款数额不超过5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四) 未验收（电磁辐射项目）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4	
违法行为		未验收（电磁辐射项目）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输变电工程	500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330千伏及以上	12万/个 （每增加一条线路或一个变电站，罚款数额增加2万，罚款数额不超过上限。）

		其他 (不含100千伏以下)		12万/个 (每增加一条线路或一个变电站， 罚款数额增加2万， 罚款数额不超过上限。)	
	广播电视台 雷达 地球卫星站	12万/个 (每增加一个发射塔、一个雷达或一个卫星站， 罚款数额增加2万， 罚款数额不超过上 限。)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 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 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五) 违反“三同时” 罚款幅度/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罚款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5	
违法行为		违反“三同时” 罚款幅度/违反项目环评规定罚款处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3枚以下Ⅱ、Ⅲ类源或 3台以下Ⅱ类射线装置	4.8万
		4—10枚Ⅱ、Ⅲ类源或 4—10台Ⅱ类射线装置	5.4万
		11枚以上Ⅱ、Ⅲ类源或 11台以上Ⅱ类射线装置	6万
		2枚以下Ⅰ类源或 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7.2万
		3—5枚Ⅰ类源或 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9万
		6枚以上Ⅰ类源或 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 (4级)	$15\% < X \leq 20\%$
				较重 (3级)	$10\% < X \leq 15\%$
				一般 (2级)	$5\% < X \leq 10\%$
				轻微 (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 (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 在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 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六)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6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5枚源以上或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2.4倍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5枚源以下或 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1.2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5枚源以上或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3万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5枚源以下或 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生态破坏程 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 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及环境容 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 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在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七)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7			
违法行为		违反尾矿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建设尾矿库		9万	
		不按要求建设尾矿库、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八）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8			
违法行为		向环境超标放射性废气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超标1倍以下		6万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		7.2万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		9万	
		超标3倍以上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措施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九)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9			
违法行为		向环境超标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超标1倍以下		6万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		7.2万	
		超标2倍以上3倍以下		9万	
		超标3倍以上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措施

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十) 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违规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0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等方式违规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二条 第三款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1吨以下		6万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1吨以上2吨以下		7.2万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2吨以上3吨以下		9万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3吨以上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是否造成社	20%	严重（4级）	15%<X≤20%

	生态破坏程度	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2）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3）停产整治、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4）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十一)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1	
违法行为		违反处置与贮存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第四十六条 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排放放射性废液1吨以下	6万
		排放放射性废液1吨以上2吨以下	7.2万
		排放放射性废液2吨以上3吨以下	9万
		排放放射性废液3吨以上	12万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十二) 未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3枚以下Ⅱ、Ⅲ类源或 3台以下Ⅱ、Ⅲ类射线装置	3万
		4—10枚Ⅱ、Ⅲ类源或 4—10台Ⅱ、Ⅲ类射线装置	3.6万
		11枚以上Ⅱ、Ⅲ类源或 11台以上Ⅱ、Ⅲ类射线装	4.2万
		2枚以下Ⅰ类源或 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4.8万
		3—5枚Ⅰ类源或 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5.4万
		6枚以上Ⅰ类源或 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 (4级)	$15\% < X \leq 20\%$
				较重 (3级)	$10\% < X \leq 15\%$
				一般 (2级)	$5\% < X \leq 10\%$
				轻微 (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 (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 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 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 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产停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 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和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制度和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规定建立制度和措施		6万	
		已建立制度和措施 未指定专人负责		3.6万	
		未制定必要的事故 应急措施		1.8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 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四) 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放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4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放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放射事故		6万	
		谎报		4.8万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		3.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五)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5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高放废物1吨以下 中低放废物2吨以下		3万	
		高放废物1吨以上2吨以下 中、低放废物2吨以上5吨以下		6万	
		高放废物2吨以上 中、低放废物5吨以上		9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违反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6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贮存、处置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IV、V类放射源或3枚以下II、III类源	3万
		4—10枚II、III类源	3.6万
		11枚以上II、III类源	4.2万
		2枚以下I类源	4.8万
		3—5枚I类源	5.4万

		6枚以上 I 类源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 (4级)	$15\% < X \leq 20\%$
				较重 (3级)	$10\% < X \leq 15\%$
				一般 (2级)	$5\% < X \leq 10\%$
				轻微 (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 (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有违法所得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额 $\times$ 100%-500%(由总百分值确定), 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违法所得额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leq$ 20%	违法所得 $\times$ 100%
$20\% <$ 百分值 $\leq$ 40%	违法所得 $\times$ 200%
$40\% <$ 百分值 $\leq$ 60%	违法所得 $\times$ 300%
$60\% <$ 百分值 $\leq$ 80%	违法所得 $\times$ 400%
$80\% <$ 百分值 $\leq$ 100%	违法所得 $\times$ 500%

(2) 无违法所得或低于十万元的:

①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②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③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④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⑤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 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十七) 违反许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7
违法行为	违反许可管理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6万		
		超范围	4.8万		
		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3.6万		
		届满未延续	3万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3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同时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2) 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总百分值×1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3) 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100%-500%(由总百分值确定)，但罚款金额不能低于违法所得的1倍。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20%	违法所得×100%
20%<百分值≤40%	违法所得×200%
40%<百分值≤60%	违法所得×300%
60%<百分值≤80%	违法所得×400%
80%<百分值≤100%	违法所得×500%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 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法律依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2)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八) 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4.8万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殊说明：

1.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十九)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19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裁量要素	裁量要素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无证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6万	
		伪造、变造许可证		4.8万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许可证		3.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 违反户外作业防护标准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0			
违法行为		违反户外作业防护标准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		6万	
		未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3.6万	
		未在必要时设置专人警戒		1.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X<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殊说明：

1.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二十一)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的罚款

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1次		1.8万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2次		3.6万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3次以上		4.8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殊说明：

1.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二十二)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2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3枚以下Ⅱ、Ⅲ类源	3万	
		4—10枚Ⅱ、Ⅲ类源	3.6万	
		11枚以上Ⅱ、Ⅲ类源	4.2万	
		2枚以下Ⅰ类源	4.8万	
		3—5枚Ⅰ类源	5.4万	

		6枚以上 I 类源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十三)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3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对放射源场所、装置实施退役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1个退役场所		3万	
		2个退役场所		3.6万	
		3个以上退役场所		4.2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X≤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X≤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二十四) 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4
违法行为	违反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对放射源还应当根据其潜在危害的大小，建立相应的多层防护和安全措施，并对可移动的放射源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按有关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二) 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三) 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二十五) 造成辐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5			
违法行为		造成辐射事故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条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2万	
		重大辐射事故		9万	
		较大辐射事故		6万	
		一般辐射事故		3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1）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律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措施：查封、扣押

适用情形：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三、《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六) 托运人违反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6			
违法行为		托运人违反监测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未监测		9万	
		托运二类放射性物品未监测		6万	
		托运三类放射性物品未监测		3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X≤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	是否造成社会	20%	严重（4级）	15%<X≤20%

	生态破坏程度	影响与生态破坏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二十七) 违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7			
违法行为		违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2万	
		重大辐射事故		9万	
		较大辐射事故		6万	
		一般辐射事故		3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2. 可能涉及的其他行政措施

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四、《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八)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8			
违法行为		违反档案管理规定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		3万	
		记录档案不如实不完整		1.8万	
		未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逾期不改正		6万	
		记录档案不如实不完整逾期不改正		4.8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X≤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X≤20%
				较重（3级）	10%<X≤15%
				一般（2级）	5%<X≤10%
				轻微（1级）	1%<X≤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times$ （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二十九) 违反报告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29			
违法行为		违反报告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报告		3万	
		未如实报告		1.8万	
		未报告 逾期不改正		6万	
		未如实报告 逾期不改正		4.8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百分值 (X)	序号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三十) 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F—30			
违法行为		违反技术培训和考核规定的罚款幅度裁定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违法事实处罚金额	
1	违法事实情节	未进行培训考核 有正当理由		1.2万	
		未进行培训考核 无正当理由		3万	
		逾期不改正 有正当理由		3.6万	
		逾期不改正 无正当理由		6万	
序号	裁量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 进行整改	10%	无整改措施	10%
				采取部分整整改措施	$3\% \leq X \leq 9\%$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成	0%
3	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 影响与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 X \leq 5\%$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	$-5\% \leq X \leq 5\%$

特别说明：

1. 计算方法

（1）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总额=违法事实处罚金额+综合因素处罚金额

（2）综合因素处罚金额=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3、4、5项百分值之和）。

（3）违法事实处罚金额根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类别和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和数量、超标排放物质的超标倍数和排放数量等因素确定。

（4）若罚款金额计算总额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处罚。

（5）罚款金额按“千”取整，不得低于法定限额。

第四部分第一档次法定最高处罚 金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及依 据

第一档次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及依据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一、建设项目类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责令备案，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二、大气类				
2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 5000 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 5000 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3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4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5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6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三. 水污染类				
8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9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

四、土壤污染类				
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11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12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排污许可类				
13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4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5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16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六、其他类				
17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第四十一条
18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9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20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七、辐射类				

21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22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23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24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25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26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27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2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29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30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检查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31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检查部门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2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33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五部分 备查文件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 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卫生计生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三、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公告 2019 年 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委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 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CAS 号 (CAS Registry Number)，即美国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缩写为 CAS) 登记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四、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

国环规大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部组织编制了《高污染燃料目录》（见附件），现予发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污染燃料目录

环境保护部

2017年3月27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高 污 染 燃 料 目 录

一、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见表 1）。

表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类别	燃料种类		
Ⅰ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Ⅱ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Ⅲ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 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型 煤	0.5%	—	12.0%
焦 炭	0.5%	10.0%	5.0%
兰 炭	0.5%	10.0%	10.0%

（一）Ⅰ类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Ⅱ类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Ⅲ类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五、本目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同时废止。

五、《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由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四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公布。该《办法》共 33 条，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企业环境信息，不得非法修改披露的环境信息。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重点排污单位；
- （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企业名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的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未产生本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报送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总体情况；
- （二）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三）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或者披露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六、《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强化精准治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大气、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以及地下水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包括依法确定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同一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第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和管理，建立、运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和发布。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确定、管理和发布。

第四条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中任一种水污染物近三年内任一年度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量限值的工业企业；

（二）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以上或者日处理工业废水量 2 万吨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筛选排放量限值，应当确保所筛选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之和，不低于该行政区域排放源统计调查的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65%。

第六条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排污单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一）位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且设有水污染物排放口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一级和二级环境监督管理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

（三）涉及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场的运营、管理单位；

（四）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上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单位。

第七条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中任一种大气污染物近三年内任一年度排放量大于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的筛选排放限值的工业企业；

（二）太阳能光伏玻璃行业企业，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行业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陶瓷、耐火材料行业中以煤、石油焦、油、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企业；

（四）陶瓷、耐火材料行业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规模以上企业；

（五）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除外；

（六）包装印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的除外。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定筛选排放限值，应当确保所筛选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之和，不低于该行政区域排放源统计调查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65%。

第八条生产、加工使用或者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第九条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噪声排放状况、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业企业，应当列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 （一）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且造成噪声污染的；
- （二）影响所在行政区域完成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
- （三）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

第十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 （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 （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

第十一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 （一）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
- （二）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企业；
- （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四）生活垃圾填埋场（含已封场的）或者生活垃圾焚烧厂的运营维护单位；
- （五）矿产资源（除铀、钍矿外）开发利用活动中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 1Bq/g 的企业。

第十二条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条件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不再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等，将确有必要实施重点监管的企业事业单位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提出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上传至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

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于每年 2 月底前，通过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信息平台，提出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的调整建议。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调整建议，对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初步名录进行调整，并于 3 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在名录存续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筛选条件情形的，应当在确定下一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时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同时废止。

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已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公布。该《名录》共 10 条，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第三条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

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五条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

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 （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二）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
- （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500 吨的；
- （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 （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 （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第八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第九条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本名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同时废止。

八、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6）29 号

（2016 年 11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98 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五)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六)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七)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为，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十项至第十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三)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五)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六)造成生态环境特别严重损害的；

(七)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八)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九)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一)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二)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三)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尚不构成妨害公务等犯罪的；

(二)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三)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或者被责令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刚达到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但行为人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全部赔偿损失，积极修复生态环境，且系初犯，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应当从宽处罚。

第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七条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

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节严重的，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或者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针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下列行为，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论处：

- (一)修改参数或者监测数据的；
- (二)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 (三)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公安机关单独或者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取污染物样品进行检测获取的数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三条 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的废物，可以依据涉案物质的来源、产生过程、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结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作出认定。

对于危险废物的数量，可以综合被告人供述，涉案企业的生产工艺、能耗

情况，以及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四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第十五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三)含重金属的污染物；

(四)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六条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行为，应当认定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第十七条 本解释所称“二年内”，以第一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效之日与又实施相应行为之日的时间间隔计算确定。

本解释所称“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及其他单位。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所得和可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本解释所称“生态环境损害”，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本解释所称“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第十八条 本解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九、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1. I类 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2. 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3. I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4. IV类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5. V类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水域功能，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标准值。同一水域兼有多类使用功能的，执行最高功能类别对应的标准值。实现水域功能与达功能类别标准为同一含义。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2002年

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1.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2.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指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以及一、三类区不包括的地区。
3. 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三类区）指特定工业区。

十一、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十二、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

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首先依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和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定性分类，再按尾矿库生产状态选取关键指标进行定量分析，确定尾矿库环境监管优先序。

（一）定性分类

按照尾矿所属矿种类型与周边环境敏感程度进行矩阵分析。根据不同矿种及采选工艺的尾矿特征污染物情况，将尾矿库按照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分为 A、B、C 三类。根据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将尾矿库分为高敏感、中敏感、低敏感三个程度。

综合进行矩阵分析，将尾矿库分为 I、II、III 三类（见表1）。对尾矿库定性分类赋基础分，I、II、III 三类分别赋值60、50、40分。

表 1 尾矿库环境监管定性分类表

类别 敏感程度	矿种	A 类			B 类					C 类		
		铅锌矿	铜矿	汞矿	镍矿	锡矿	涉氰金矿	钨钼矿	锑矿	浮选金矿	铁矿	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矿
高敏感		I			I					II		
中敏感		I			II					III		
低敏感		II			III					III		

（二）定量分析

按照尾矿库的生产状态分为在用、停用、封场（闭库）三类，对各类尾矿库确定 5 项环境监管评价指标。5 项评价指标分为共性评价指标和差异性评价指标，分别选取关键的环境监管评价指标进行定量赋分。

将尾矿库定性分类基础分与定量指标赋分加和汇总，确定尾矿库分类分级总分值（见表2）。

表 2 尾矿库赋分汇总表

赋分 / 生产状态		在用	停用	封场 (闭库)
分类指标				
一、定性分值（I、II、III）		60、50、40		
二、定量分值		40		
共性 指标	1、尾矿库等别	10, 5, 0		
	2、启用时间	5, 0		
	3、环境风险防控	5, 0		
	4、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0, 5, 10		
差异性 指标	1、尾矿入库形式	10, 5	/	/
	2、是否为无主库	/	10, 5	/
	3、是否通过闭库验收	/	/	0, 10

（三）划分等级结论

按尾矿库分类分级总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划分尾矿库的环境监管等级。

总分 85 分（含）以上为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65 分（含）至 85 分为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65 分以下为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

原则上对一级和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实施重点管控。

十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 8 位数字。其中，第 1-3 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 4-6 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 7-8 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同时废止。

附表：略。

十四、放射源和放射性物品划分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来源《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1.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2.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Ⅱ类和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3.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Ⅳ类和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来源《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十五、辐射事故等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条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较大辐射事故，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一般辐射事故，是指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